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7—68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10 月 29 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国贸大厦召开，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、审议《关于落实公司治理情况监管意见的整改措施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姜长龙、张建军、李晓帆对《关于落实公司治理情况监管意见的整改措施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1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落实公司治理情况监管意见的整改措施报告》对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切实可行。

对于证监局的监管意见中涉及的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未及时换届问题，独立董事曾多次向董事会口头提出过，应抓紧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，独立董事对此已适当地履行了职责。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- 二、《关于落实公司治理情况监管意见的整改措施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31 日